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2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婉如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黃婉如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黃婉如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98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廖文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3,32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3,324	113/6/8	113/9/5	(90/365)	11.9%			3,325.21
	2	違約金	113,324	113/6/8	113/9/5	(90/365)	1.19%	否		332.52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16,982									